

臺南市立東原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學習扶助班課程實施計畫暨入班通知

- 一、依 據：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，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正：
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時 間：學習輔導活動期間自民國 **113/9/9(一)~114/1/15(三)** (15:55~16:40)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國文 1 節，英文 1 節，數學 1 以上各科教授複習課程不超前進度。
- 四、師 資：聘任本校原任課教師及具有該領域專長教師擔任。
- 五、費 用：免費。
- 六、報 名：全校學生自由參加（繳交家長同意書申請），請 將參加名單送交教務組。

..... [113 年 9 月 5 日前] …沿 …線 …撕 ……下……交 ……導 ……師…留…存……

臺南市立東原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 學習扶助班 入班申請書					
學生姓名：() 年 () 班 座號 () 姓名 (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敝子弟申請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，對上述活動實施辦法完全瞭解，於活動期間願督促敝子弟遵守一切作息規定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敝子弟申請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，對上述活動實施辦法完全瞭解，於活動期間願督促敝子弟遵守一切作息規定。					
此 致					
東原國中			學生家長： 簽 章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			月 日		